

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「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组织规程」

(摘要翻译)此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，
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，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。

第一条 (订定依据)

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、健全及强化管理机能并致力于企业社会责任及永续经营之落实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订定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(以下简称本委员会)组织规程，以资遵循。

第二条 (适用范围)

本委员会之人数、任期、职权、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应依本组织规程之规定。

第三条 (治理之事项)

本委员会之运作系基于董事会依本组织规章之授权，以下列事项之治理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 公司治理组织和制度之健全。
- 二、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提名。
- 三、 董事会职能之强化。
- 四、 监督企业社会责任及永续经营事项之落实，并评估执行情形。
- 五、 董事会辖下组织运作及管理。

第四条 (委员会之组成)

本委员会经董事会决议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之，其中应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参与，并由委员互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。

董事加入本委员会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规章另有规定者外，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届满、董事辞任本委员会或董事职务、或董事会另行决议以代替原董事为本委员会成员之日止。

第五条 (职责范围)

为达成第三条所规定之目的，本委员会之职责应包括下列事项：

- 一、 审议、评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组织和制度之健全性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- 二、 每年初审定「CSR委员会」、「公司治理中心」与「法遵暨法务室」之年度工作计划，并追踪执行成效。
- 三、 考虑经验、专长及独立性，制订独立董事的选任标准，提请董事会决

议通过。

四、基于既定之选任标准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。

五、监督企业社会责任及永续经营事项之落实，并评估执行情形。

六、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指示本委员会之职掌。

第六条（会议方法）

本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二次，并得视需要另行召开会议。

本委员会召开时，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成员签到，签到簿应视为议事录之一部份。

本委员会成员应以亲自到场或视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但因紧急情况必要时亦得以电话参加会议，视为亲自出席。

本委员会得请本公司经营团队、会计师、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参加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。

本委员会召开时，应备妥相关资料供与会之委员会成员随时查考。

第七条（召集人）

本委员会之召集，应载明召集事由，于会议召开前以电子或纸本方式通知本委员会各成员。但有紧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员会召集人请假或因故不能召集会议，由其指定本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条（议程之订定）

本委员会议程由召集人订定之，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本委员讨论。

第九条（审议之回避）

担任本委员会成员之董事，应于审议下列会议事项时回避之：

一、与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，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。

二、成员认应自行回避者。

三、经董事会或本委员会决议应为回避者。

因前项规定，致本委员会无法为决议者，应向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决议之。

第十条（专家之聘任）

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、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，就第三条及第五条规定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，其所生之费用由公司负担之。

第十一条（委员会成员之义务）

本委员会成员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实履行本组织规程锁定之职责，并对董事会负责，且将所提议案交由董事会决议。

第十二条（施行）

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

本规程自中华民国 107 年 8 月 13 日施行。